

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交通部觀光局100年1月17日觀業字第0990044124號函修正

立契約書人

旅客(以下稱甲方)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姓名:

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話:

電話:

旅行業(以下稱乙方)

公司名稱: 豐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 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國內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內旅遊, 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之旅遊。

第二條(個別旅遊之定義及內容)

本契約所稱個別旅遊係指: 甲方要求乙方代為安排國內交通、住宿、旅遊行程; 或甲方參加乙方所包裝販賣之交通、住宿、旅遊行程之個別旅遊產品。

第三條(預定旅遊地及交通住宿內容)

本旅遊之交通、住宿、旅遊行程詳如附件。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代之, 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如載明僅供參考者, 其記載無效。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致無法出發, 亦未能中途加入者, 視為解約, 乙方得依第十一條約定處理。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其涵蓋內容)

旅遊費用共: 新台幣_____元。簽訂本契約時, 甲方應繳付新台幣_____元。其餘款項於出發前七日繳清。

甲方依前項繳納之旅遊費用, 應包括本契約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交通費用、旅館住宿費用、代訂行程費用。但如雙方約定另含其他費用者, 依其約定。

第六條(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 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 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 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 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行為始能完成, 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 乙方得定期限催告甲方。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 乙方得終止契約, 並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八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履約責任保險。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 於發生意外事故不能履約時, 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以最低投保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第九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 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 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 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其為通知者, 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 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 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 一.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總費用百分之十。
- 二.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總費用百分之二十。
- 三.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總費用百分之三十。
- 四.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總費用百分之七十。
- 五.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 賠償旅遊總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 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條(旅程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乙方應依契約所定辦理住宿、交通、行程等, 不得變更, 但經甲方要求, 乙方同意甲方要求而變更, 不在此限, 其所增加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之情事,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理由變更, 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餐宿、交通等事宜時, 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十一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 並依下列基準賠償:

- 一.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總費用百分之十。
- 二.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總費用百分之二十。
- 三.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總費用百分之三十。
- 四.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 賠償旅遊總費用百分之七十。
- 五.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 賠償旅遊總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總費用, 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 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 致本契約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 得解除契約全部或一部, 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 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損時, 應負賠償責任。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安全與利益, 乙方依前項解除契約之一部後, 應為有利於旅遊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同意, 得拒絕之), 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 應由甲方負擔。

第十二條之一(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 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 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 準用前條之規定, 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 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五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退出或未能參加乙方所排定之旅遊時, 不得要求乙方退還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後, 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退還甲方。

第十四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甲方參加乙方安排旅遊行程,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 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住宿或項目等履行時,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責任歸屬與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如甲方搭乘飛機、火車等大眾運輸所受之損害者, 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

第十六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一.

二.

前項協議事項, 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 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外, 其約定無效, 但有利於甲方者, 不在此限。

立約人(甲方)

立約人(乙方)

甲方(負責人): _____

乙方(旅行社): 豐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註冊編號: 825100

電話或傳真: _____

執照號碼: 交觀甲04982號

住(居)所地址: _____

負責人: 郭俊麟

甲方(全體旅客)授權簽約代理人: _____

電話: 06-9218623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傳真: 06-9218622

電話或傳真: _____

住址: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23號

住(居)所地址: _____

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未記載, 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_____(如未記載, 以甲方住(居)所地為簽約地點)

